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4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453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1454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3343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3344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站:https://www.zhixin-inv.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召集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 会议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等说明详见《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7日,即在2019年4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利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向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9年5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标准: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规定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以公证机关出具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或意思表示不明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规定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违反原则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持有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出席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传真:0755-82021155
网址: www.phfund.com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机构:北京市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序
联系电话:010-65643888转9223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400-6788-533(免长途费)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

附件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召集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召集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 会议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等说明详见《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7日,即在2019年4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利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向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9年5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标准: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规定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以公证机关出具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或意思表示不明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规定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违反原则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持有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出席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传真:0755-82021155

网址: www.phfund.com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机构:北京市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序

联系电话:010-65643888转9223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400-6788-533(免长途费)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

附件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召集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召集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 会议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等说明详见《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17日,即在2019年4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利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向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9年5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标准: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规定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以公证机关出具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或意思表示不明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规定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违反原则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持有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出席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传真:0755-82021155

网址: www.phfund.com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机构:北京市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序

联系电话:010-65643888转9223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400-6788-533(免长途费)咨询。

3. 本通知